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主要交易内容：

为保障供热期间安全稳定及正常运营，履行供暖保民生的社会责任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集团）2022 年拟为公司新增 9 亿元委托贷款，拟为公司 2023 年提供 10 亿元额度委托贷款；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）2023 年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。

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及定价依据

中国华电集团于 2022 年初预计为公司提供 16 亿元委托贷款，目前已发生 13.76 亿元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中国华电集团拟为公司 2022 年新增 9 亿元委托贷款，拟为公司 2023 年提供 10 亿元额度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（LPR）报价利率，期限不超过 5 年。

华电财务公司于 2022 年初预计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

20 亿元贷款，目前已发生 6.3 亿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华电财务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（LPR）报价利率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上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国华电集团成立于 2003 年，法定代表人江毅，注册资金 370 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；电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；组织电力(热力)的生产、销售；电力工程、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；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；技术咨询；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；经济信息咨询；物业管理；进出口业务；煤炭、页岩气开发、投资、经营和管理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华电集团总资产 9480 亿元，净资产 2848 亿元，净利润 25.36 亿元。

（二）华电财务公司成立于 1988 年，法定代表人李文峰，注册资金 55.41 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电财务公司总资产 655.19 亿元，净资产 99.88 亿元，净利润 9.49 亿元。

三、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中国华电集团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通过华电财务公司加速了资金周转，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，提升了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。

(二) 中国华电集团、华电财务公司是依法设立、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办理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，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，可为拓宽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四、交易的审议程序

(一)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提交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 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